

龙虎风云记

梁 信



龙 虎 风 云 记

梁 信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九七八年·北京

龙虎风云记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厂印刷

字数 376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8\frac{1}{4}$ 插页 2

1978年6月北京第1版 197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 10019·2625

定价 1.10 元

内 容 说 明

《龙虎风云记》是一部反映解放初期我人民解放军剿匪斗争的长篇小说。

作品是小说的第一部。描写解放军进军广西，解放了龙虎峒。兵临何县城下，国民党残匪、封建土顽被迫投降后，继续与人民为敌，企图颠覆无产阶级政权。在毛主席人民战争光辉思想的指导下，我军指战员经过尖锐、复杂的斗争，英勇、顽强、机智地粉碎了敌人的阴谋活动。但斗争并没有结束。

小说序篇生动地描写了主人翁少年时代，我国北方农奴起义的惊心动魄的斗争。全书深刻揭露了封建土顽、国民党残匪阴险狡诈的反动本性；阐明了武装夺取政权和武装保卫政权的光辉思想。较成功地塑造了盛勇、火头军、石汉、牛大力……等一批无产阶级的英雄形象。

小说情节曲折、生动，语言形象、刚健，富有我国民族传统。

封面设计：张 守 义

前 言

一九五二年冬，结束了广西剿匪工作，我奉命去内蒙某地，执行新任务。因所去之处和我的家乡是近邻，所以送行人中的一位蒙族战友再三叮咛我：去看看无名烈士墓。

在家乡，我只住了三天。第三天傍晚，由我的母亲和几位蒙族老妈妈引导，去吊唁无名先烈们。那墓中，安葬着一位不知姓名的革命老战士、以及同他起义的二十几位蒙族奴隶和汉族工人。

“跪着等杀剐，还是翻身上骏马!?”——老战士生前铁铮铮的语言，犹如昨日，响在耳边！从此，我决心写一篇奴隶起义的颂歌。然而只完成了象现在“序篇”的篇幅，就因别的任务搁笔了。

二十几年后，我又重返广西，走遍了昔日的战场，意外地又巧遇那年给我送行的蒙族老战友！我俩长谈了十数昼夜，促使我立刻提笔重演广西剿匪的生活和战斗，而把当年未完成的奴隶颂歌，当成本书第一主人公的身世，附在前面，是为序篇。

作 者

一九七六年夏于广州

目 录

前 言	1
-----------	---

序 篇 “起来，饥寒交迫的奴隶！”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二十世纪的奴隶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 奴隶的智慧与奴隶的真理	2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马刀饱饮仇敌血	53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一 章 “总统政躬违和”	104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二 章 宜将剩勇追穷寇	125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三 章 巧战九井十八厅	137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四 章 龙虎峒的黎明	155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五 章 一项特殊任务	18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六 章 意外的紧急情况	200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七 章 浑身是胆闯敌巢	211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八 章 化成美女的蛇	229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九 章 在和平的日子里	259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 十 章 九井十八厅的旧主人	28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 人民大众开心之日	30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二章 在双方帷幄之间	33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三章 敌我都在秘密调动	347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四章	象牙箸后边是刀铤	375
第十五章	撒开天罗地网	400
第十六章	斗争就是幸福	417
第十七章	金书记掩护敌人	438
第十八章	声声血泪旧年关	462
第十九章	枪响的前夕	481
第二十章	战斗的新春	503
第二十一章	仅仅是第一个回合	528
后 记		577

序 篇

“起来，饥寒交迫的奴隶！”

一 二十世纪的奴隶

展开现今的中国地图，向上看，在伟大祖国版图的极北部，有一条小河，叫额尔古纳河。它的北面，有石勒喀河。这两条姊妹河，同流归黑龙江。在那里，在大风沙、多山、严寒——零下四五十度、“兔子不拉屎”的地界，这两条小河左右，就成了自久远年代以来蒙汉族集居的地点。这样，两河的两岸，蒙古包、马架子、地窝棚，随着日久年深，越来越多。而两河当中的冬季牧场上，王爷的马群彻地连天！

在满族最高统治者、爱新觉罗们，所谓“入主中原”以前，对这里的蒙族奴隶主就封了“王”。那时，奴隶们绝对没有感到额尔古纳河与北面的石勒喀河之间，存在什么“国界”。那时，肩上烙着王爷家族族徽火印的奴隶，和屁股上烙着同样火印的马匹，同饮两河水，而且认为那都是地地道道的家乡水。

额尔古纳河的流水——象孩子们的眼泪一般清亮的水，流逝着、流逝着……时间到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，人类已经进入二十世纪。而且直到本世纪已经过去了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，这里的人们的生活，和他们的祖先没啥区别。蒙族奴隶主

已传到十五代王，他仍旧住在黑风山脚下阴森的老王府里。这位王爷，仍旧穿满清官服：亮红顶子、单眼花翎、马蹄袖、白底朝靴。每逢红白喜事，还要把“御赐”给此人祖先的黄马褂套在官服上。此人仍旧抽鸦片、吸鼻烟、喝烧酒、玩烈马，也喜欢听用鬼头刀砍奴隶脑瓜骨的那种“响儿”。

奴隶们的状况，和公元前无大差异，仍旧跟牛马驴骡同属“大牲口”之类。共同的标志，就是上面说的那个火印，只是烙的部位不同。还有一点不同：牛马等四条腿的牲口，统统野牧。奴隶们却仍旧分为府内奴隶、府外奴隶、戴罪奴隶。前两种身份一样，后一种是比一般奴隶更下贱的下等奴隶。戴罪奴隶只有在王爷认为有特殊贡献时，才能“升”回到一般奴隶的“地位”。——这祖规可以上溯三千年以上，分毫未改。

七岁的戴罪奴隶召莫多，就是这千千万万奴隶中的一个。那时，他的汉语小名叫狗剩，蒙语小名叫召莫多。蒙语里这是“大树林子”的意思。

七岁的孩子有什么“罪”可“戴”呢？这个顽强的生命又从哪里来？

七年前，正当中国共产党人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蒋介石的屠刀下，挺起腰杆进行武装革命的当儿，在遥远的塞北，在紧挨黑龙江的大呼伦贝尔岭北端，在风雪交加的老林中，一个小生命“落草儿”了——真正是降生在积雪覆盖的腐草败叶之上！

狼虎横行的旧社会，滴水成冰的大自然，都无情地向这个小人儿逼命！因为穷透，那红赤赤的小身子只用一件破旧光板皮袄包裹着。那还是刚从父亲身上扒下来的。父亲只好在

零下四五十度围兽皮打哆嗦。几年不见粮食粒儿，母亲没有奶水。破地窝子挡不住刮骨的刀子风、裂肉的炮烟雪。而且，山脚下就住扎着警备军和王爷的黑马军。这些官军、亲兵们手中的鬼头刀，对于象父亲这样的逃亡奴隶，是绝不留情的！

在大呼仑贝尔漫长的严寒、黑夜，父亲去打小兽、设陷阱。短促的夏日、白天，母亲去采松籽、扒雪蘑，把他一个小人人儿扔在地窝子里。然而他却奇迹般地没冻死，没被野兽吞掉。

母亲说他“狗都不吃”，叫“狗剩”吧。父亲说叫“召莫多”：大树林子是他的房，乱草堆是他的炕，树枝是摇篮，落叶是被褥，树挂露珠是他的奶水。

父亲是蒙族逃亡奴隶，当时三十多岁（奴隶们无法记得准确的岁数）。母亲是汉族妇女，只有二十三岁。但是当狗剩稍微一懂事，就以为他们都有四五十岁了。深山老林的生活，把他们的年龄加大一倍，三十多岁的父亲已经头发花白，母亲也满脸皱纹，手皮粗得刺人脸蛋儿疼。

苦人儿都有一本苦情账！但是谁象召莫多这样：爸爸巴特尔是“罪该万死”的逃亡奴隶，死刑——砍头、腰斩、点天灯、五马分尸种种野蛮刑律，每天每时，象影子般跟着他。妈妈王凤儿，也是逃出来的，只是比巴特尔晚进山两年。

三年前，王凤儿还是个挺好看的大姑娘。她壮、美、灵、巧，炕上地下的活计，样样能。她为雇农家庭二老爹娘分担忧愁，增添欢乐。可就在这一年，老爹为汉人地主开荒，吐血累死了，暴尸荒山！老娘昏倒在老伴的尸体旁，地主的炮手又来抓凤儿去“顶账”。凤儿被抓进地主的深宅大院，关了三天，第三天夜里放她出去挑水，她跑了。

有骨气的女儿家，虽生逢绝路，就是死也不愿把女儿尸身暴露给仇人。她乘黑夜，奔高山，披星斗，钻密林。几天后，她精疲力尽。饥饿、奔波，精神摧残，把她撂倒在一棵老树下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她象从噩梦中醒来，第一眼看到一双光脚板、一个围着破烂兽皮的人的下半身。惊抬头！她认清眼前站着一位“老大爷”。

召莫多的爸和妈，是这样在死亡线上碰到一块。

但是在半年多的光景里，凤儿不知道“老大爷”多大岁数。只感到他象一个长辈似的护着自己。她曾问过：“老大爷你贵姓？”

“就叫我巴特尔吧。”

“你老没家吗？”

“没。”

“家里人都去世了？”

“不记得。”

“也没亲友？”

“我是奴隶呵……”

只有一次，在难得的几句闲谈中，她无意地问道：“大爷，你多大年纪了？”

“三十，也许多几岁。”

女儿家心里一震！

她悄悄跑到积水坑边，蹲下，水面现出似乎是自己的面容，但是半年前那红朴朴、胖呼呼、喜眉喜眼的模样不见了。脑门儿、眼角，已经出现条条皱纹！

从此她只喊他“巴特尔”。

原始森林里的生活，可不象人们幻想得那样浪漫。一年到头，在大呼仑贝尔北尖上，有三季是冬天；而春、夏、秋，似乎都压缩在六、七、八三个月里，匆匆挤过去。虽然此地凌晨三点来钟天放亮，可老林阴森，难得透光，到午才算天明，三个小时后天就煞黑儿。吃的是松籽和兽肉，围的是凝血的兽皮。象一般蒙古人那样，巴特尔在进山前身上就带着火石火镰，他怕东跑西颠弄丢，早已交给凤儿保存。这，是他们维持生命的宝贝疙瘩呀！

转过年，又到夏天，难得的、短短的暖和天儿呵！因为只要你感到夏天到了，就说明春天已过，秋天转眼就来，紧跟着又是风雪严寒。

一天黄昏，雀鸟归巢：窝鹁从云彩里钻出、疾落，杜鹃声迭声呼唤，蓝靛壳悄悄唱，百灵叨咕喜歌，一对雪鸡在地窝子前边互相啄翎毛。温呼呼、暖和和的风，吹动百花百草；松柏针、杨榆叶，在低声细语。王凤儿也低眉慢语问：

“巴特尔，一年多了，你知道我的姓名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我只看你象我那死去的妹妹——我只记得有这么个亲人。你这会儿是我……”他想说独一无二的亲人，这句汉语他不会讲，只憋出一句：“一个人的亲人。”

“我姓王，妈妈叫我凤儿，你也叫我凤吧。巴特尔，是你救了我，可咱俩都活不长远了，今生的仇难报了！王爷、大粮户，子孙满堂，咱们也该有个后代，留下个报仇雪恨的根芽儿。苦命的巴特尔，收我这苦命的女儿家当你的媳妇吧……”

从此，他俩在艰难的人生路上，把困苦的命运结合在一起。

* * *

儿子的落草儿，不仅没有使他俩感到从身上分出骨血，相反，它倍添了挣扎活下去的骨气与血性。他们以为，这降生在天房地炕的“大树林子”儿子，再不是奴隶，将来能争个“人”的地位。幻想有朝一日出山见青天。草木明年能再发，受苦人只要有个根芽儿，总有出头之日吧！王爷、大粮户的江山，铁橇一般吗？！他们是天生的“种”吗？

到了一九三一年，召莫多四岁时节，山外变了天：各地的抗日义勇军、还有混进来的杂牌队伍，象潮水般往大兴安岭、大呼伦贝尔岭退过来。一股又一股不知道什么牌号的队伍，钻进呼伦贝尔岭南尖。他们的营盘又一天天往岭中腰、岭北尖移动。这景况拖了一冬春。到夏季，日军和降队发动了封山、围剿、讨伐的大举动。

在日伪军大举出动的前半个月，有几批少数掖着枪的便衣，从岭中腰深入到岭北尖来。他们是各路部队的探子，来踩路的。他们当中的一批，发现了巴特尔。他们被巴特尔的木棒打兽、飞石落鸟、穿林攀树的神奇身法，惊得拍手打掌。探子们叫住了巴特尔。在巴特尔怒气、怀疑的目光中，说明：山外变了天。日本鬼子霸占了东三省，张大帅溜了。他们打听去喀穆尔山到漠河的道路。

巴特尔不知道怎么走，奴隶们从不知道牧场外稍远的天地。但是他问：“王爷呢？”

人家不知道他问哪个王爷。

他又问：“黑马军呢？”

这个知道。人家回答：“黑马军都随降了日本鬼子。几天前跟我们开了一仗，我们打死了十多个黑马军的人。”

这很能说明问题，巴特尔心中打开了两扇门！立刻，他血冲头顶，两眼冒火——报仇雪恨的怒火呵！烧烫着周身。

这一天，巴特尔没打猎，却怀着大丰收的喜悦，跑回地窝子。他告诉凤儿：是怎样遇到那敢杀黑马军的好官兵。他要跟上这支好官兵去报深仇大恨！人家满口答应，说：等大部队转到这儿，“这事好办。”心里和嘴上都不会绕弯儿的巴特尔犯愁说：“只愁你和儿子。”

妻子笑了，是真正的笑，开心的笑，自从他俩相识以来，他见她第一次这般模样的笑。王凤儿喜眉喜眼地忙解说：“傻人哪！再苦，还能比眼下苦吗？我娘俩跟上，咱们死活在一起！”

是的，人世间还能有比这更苦的生活吗？

然而没等那“大部队转到这儿”，日伪军进山了。打前阵的是伪警备军，压后阵的是日本鬼子兵。一来，这次搜剿严密；二来，巴特尔盼望那“大部队”来，没有拚命躲藏；于是全家被抓。

伪警备军，一眼就发现了巴特尔肩上的火印，他们懂这一套。那时，日伪统治者们的魔爪，刚刚伸到北大荒，都在拉拢地头蛇王爷们。于是，巴特尔全家三口，被当做见面礼，押送黑风山王府。

按照王府十五代不可动摇的铁律，象巴特尔这样的逃亡奴隶，定是毫不迟疑——先施毒刑，后处死。但是，有两个关键，不能不使府内总管为王爷“分心”：一、巴特尔是驯“生格子

马”的能手，最近“皇军”催军马到了催命的程度。只有巴特尔的铁臂和绝技，才能揭去这催命符。二、王凤儿竟敢仰脸对大总管说：“巴特尔一死，我也死——反正我已经死过一遭了！孩子也跟我去。”看来她是铁了心了，砍脑袋也不在乎。可这个女人骨架也很粗大，留着，等于又捡个奴隶。小崽子五岁了，眼看就能放羊……如此这般，总管将以上利、弊，禀报了王爷。

王爷对府内总管为自己的“分心”，颇为欣赏。于是哼呵哈地吩咐道：“嗯……巴特尔……抽一百鞭子。嗯……全家封做戴罪奴隶。女奴嗯……和小嘎都撵到冬季牧场上去，终身伺候！”

巴特尔活过来了，因为总管要留着 he 驯马，那一百鞭子并没有往死里打。一月后，他挺着一身旧伤疤上的新鞭疮，怀着满腔的新仇与旧恨，又跨上骏马，操起长长的套马杆子。第一天，“戴罪奴隶”就撕下了套马杆子头上有“经”字的白布条，用这个无声的行动宣布：他永远不求神佛“饶恕”他的“罪行”！他忍辱活着，强打精神驯马，为的是那报仇雪恨的根芽儿——召莫多呵，快点长大吧！

从五岁就被“封”成“戴罪奴隶”的召莫多，跟着妈妈早已被押到冬季牧场。妈被分配给牧场管事的管家和奴隶们做饭。妈每天顶星星下炕（她们没有蒙古包，还是按汉人习惯搭个地窝子，垒了一铺巴掌大的火炕）。于是一天的奴隶劳动开始：挤牛奶、挤马奶，做奶豆腐、做马奶酒，烙干饼子、煮土豆子粥……驴拉磨一般，天天一个模样。下午三点左右，天煞黑，奴隶们回来吃粥，管家坐下饮酒。双方饭罢，她也洗过粥锅、

酒具，再安排好明天管家的吃喝、奴隶们的猪狗食。等她把光屁股横躺在小炕上的儿子归拢在一边上炕时节，鸡已叫过头遍。夏日夜短，不消三四个钟点，她又下炕干活。

每当召莫多上炕睡觉，看到妈在大伙房忙活；天亮睁眼儿醒来，妈还在大伙房忙活。整整一夏天，小心眼儿里憋闷个大疑问，咋想都掰解不开，因此有一次他问：“妈，你是天生不爱睡觉咋的？我可爱睡！”妈说：“我没工夫……”他歪着小脑袋想了想，说：“我有工夫，我把工夫给你一点吧。我愿意睡觉，可我心疼妈……”

妈的眼泪，一滴滴落在孩子的小脑瓜顶上。妈说：“狗剩儿！工夫是分给不了人的。孩子，你的工夫长哩！妈爸没有多少日月活了，只等你长大……狗剩儿，你快快长大吧！……”

转过年的初冬，巴特尔又跟着王爷的马群来到冬季牧场。他还是那样白发苍苍。吃喝虽说比在老林里强些，可他心底的愁肠，又能对谁吐一句！这次来，比上年他胸前多了个酒囊，他已经开始喝酒。“戴罪奴隶”是不准在明面上喝酒的。可他是“马头”，管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看不见。因为“红缨帽子”们发现：这个恨天怨地的“戴罪奴隶”，几口酒下肚，精气神猛烈吓人！任何一匹野得出奇的生格子马，他一伸手，一上身，通体是汗、四蹄打颤，从此再见到主子们，凭骑任打，野性全无。

巴特尔这次骑回来一匹“小龙驹”。为了驯这匹马，对于象巴特尔这样的能手，都使出了全身本领。但是管家对这匹龙驹，却不中意。原因是：它长了一双黑眼窝，是“泪眼”，它

“妨主”。

管家不收“泪眼”，巴特尔不听邪，把它留当头马。只有象巴特尔这样的奴隶，才深知这匹小龙驹的可贵：它是金子、是钢，是奴隶梦想的翅膀！它的骨骼，比任何寺庙墙壁上画的马还标致：那凤头，狮腰，龙肚，鹿腿，再配上劈竹削笋般的两耳，铜浇铁铸也似的元宝蹄，跑起来风入四蹄，响箭难追！

巴特尔象观察召莫多那样细心地注视着小龙驹。它和风雪饥寒中活下来的儿子一样：从来不胖，也瘦不下来。四胯布满了水仙花根般的瓣瓣腱子肉。三岁了，从不暴饮暴食，腰身肚腹，修长坚硬，真象脱了鳞甲的龙身。它能忍饥饿，耐寒暑。特别是那双眼，象晴空上挂的两颗黑珠珠，象白哈达上衬着两粒黑绒绒球儿。它能一眼抓住几丈开外的兔子耳尖，判断兔子面向何方；疾驰中，它能分辨出茂草里的兽穴鸟窝。一人半高的土墙，它一跃而过；两人脚顶脚躺着那么宽的沟坎，它能在慢跑中蹿过去。它虽不是神话里讲的千里驹，但是巴特尔知道：骑上它一天跑上三四百里，人马还可从容饮食、休息。第二天的持续速度也绝不会减。

每当巴特尔看到、想到小龙驹，就把它和儿子联系起来，使他血涌心跳：“小龙驹呀你和召莫多是一对儿。你们能为奴隶们报仇雪恨吗？！”

骏马良驹——蒙古人的翅膀，所有蒙族人都爱。蒙古人爱马，那感情之深厚、沉醉、狂热、迷恋劲儿，令人赞叹！对他们来说，马，是无言兄弟，是手足，是第二生命。“富无良妻，贫无良驹。”在旧社会草原上，这是穷人与富人慨叹终生的憾事！“酒，朋友，三日不见千里走。”这是当时蒙族贫穷男儿神往的